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5年10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5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惠城环保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股数，即不超过 10,492,531 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338,11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2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10,492,531 股），且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81.01 元/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82.22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1.49%。

##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79.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4,500,318.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5,499,661.06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38,11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25,161,544.06 元。

## （五）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82.22

元/股，发行股数 10,338,11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49,999,979.7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4,118	195,199,981.9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8,146	116,599,964.12	6
3	黄强	887,861	72,999,931.42	6
4	许文豪	650,693	53,499,978.46	6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989	50,399,955.58	6
6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8,124	49,999,955.28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4,200	35,699,924.00	6
8	董易	425,687	34,999,985.14	6
9	UBS AG	425,687	34,999,985.14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199	31,999,941.7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6,224	25,999,937.28	6
12	沈倩	304,062	24,999,977.64	6
13	吴晓琪	304,062	24,999,977.64	6
14	叶鹤仓	304,062	24,999,977.64	6
15	路目海	304,062	24,999,977.64	6
16	邵爱恒	304,062	24,999,977.64	6
17	卢春霖	274,879	22,600,551.38	6
总计		<b>10,338,117</b>	<b>849,999,979.74</b>	-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募集资金金额、限售期等均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7日，惠城环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7月15日，惠城环保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6月27日，惠城环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年7月15日，惠城环保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本次发行具体情况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中共有 251 家认购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中的 18 名（已剔除关联方），27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0 家证券公司、10 家保险机构和 176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共计新增 11 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为：邵爱恒、沈倩、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巩祥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强、许文豪、吴晓琪、董易。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

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6 年 3 月 16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20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20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1	UBS AG	84.20	3,500.00	否	是
2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文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01	5,000.00	是	是
		82.10	1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5	2,710.00	否	是
		85.77	4,110.00		
		83.01	11,660.00		
4	陈学赓	82.22	2,500.00	是	是
5	董易	88.33	2,500.00	是	是
		85.53	3,500.00		
		81.03	4,300.00		
6	巩祥虎	81.01	3,400.00	是	是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99	3,200.00	是	是
		81.99	4,900.00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66	3,350.00	是	是
		83.66	5,040.00		
		81.67	6,700.00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68	2,600.00	是	是
		81.01	2,800.00		
10	黄强	84.00	7,300.00	是	是
		82.50	7,300.00		
		81.01	7,300.0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18	3,570.00	否	是
12	卢春霖	82.22	2,500.00	是	是
13	路目海	88.00	2,500.00	是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9	3,950.00	否	是
		87.99	13,520.00		
		82.99	19,520.00		
15	邵爱恒	88.01	2,500.00	是	是
		85.01	2,500.00		
		81.01	2,500.00		
16	沈倩	98.22	2,500.00	是	是
17	吴晓琪	88.60	2,500.00	是	是
18	许文豪	85.00	5,350.00	是	是
19	叶鹤仓	88.00	2,500.00	是	是
2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0	2,500.00	是	是

### (三) 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82.22 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10,338,1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79.74 元。参与报价的投资者中卢春霖、陈学赓的申购价格均为 82.22 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均为 2,500.00 万元，申购价格相同、申购金额相同的报价按照“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因此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拟发行股票数量范围内卢春霖部分获配，获配股数为 274,879 股，获配金额为 22,600,551.38 元，陈学赓未获配。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7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4,118	195,199,981.9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8,146	116,599,964.12	6
3	黄强	887,861	72,999,931.42	6
4	许文豪	650,693	53,499,978.46	6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989	50,399,955.58	6
6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睿 2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8,124	49,999,955.28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4,200	35,699,924.00	6
8	董易	425,687	34,999,985.14	6
9	UBS AG	425,687	34,999,985.14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199	31,999,941.7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6,224	25,999,937.28	6
12	沈倩	304,062	24,999,977.64	6
13	吴晓琪	304,062	24,999,977.64	6
14	叶鹤仓	304,062	24,999,977.64	6
15	路目海	304,062	24,999,977.64	6
16	邵爱恒	304,062	24,999,977.64	6
17	卢春霖	274,879	22,600,551.38	6
<b>总计</b>		<b>10,338,117</b>	<b>849,999,979.74</b>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程序和规则。

#### （四）认购对象关联方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五）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黄强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许文豪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6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董易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UBS AG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沈倩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3	吴晓琪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4	叶鹤仓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5	路目海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6	邵爱恒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7	卢春霖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 17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六）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

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主体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黄强、许文豪、董易、沈倩、吴晓琪、叶鹤仓、路目海、邵爱恒、卢春霖属于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6、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文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 （七）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849,999,979.74 元缴付至中德证券指定的账户内，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07 号）。

2026 年 3 月 23 日，中德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3 月 25 日出具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06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惠城环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38,117 股，发行价格 82.22 元/股，募集

资金总额为 849,999,979.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4,500,318.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5,499,661.06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38,11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25,161,544.06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认购条件，可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及定价、缴款、验资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六、结论意见

中德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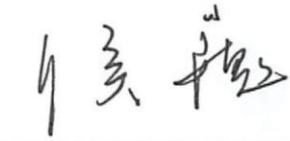


陈超



毛传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巍

